

國子監志

卷之六十二
金石志十
官師題名碑附元明

第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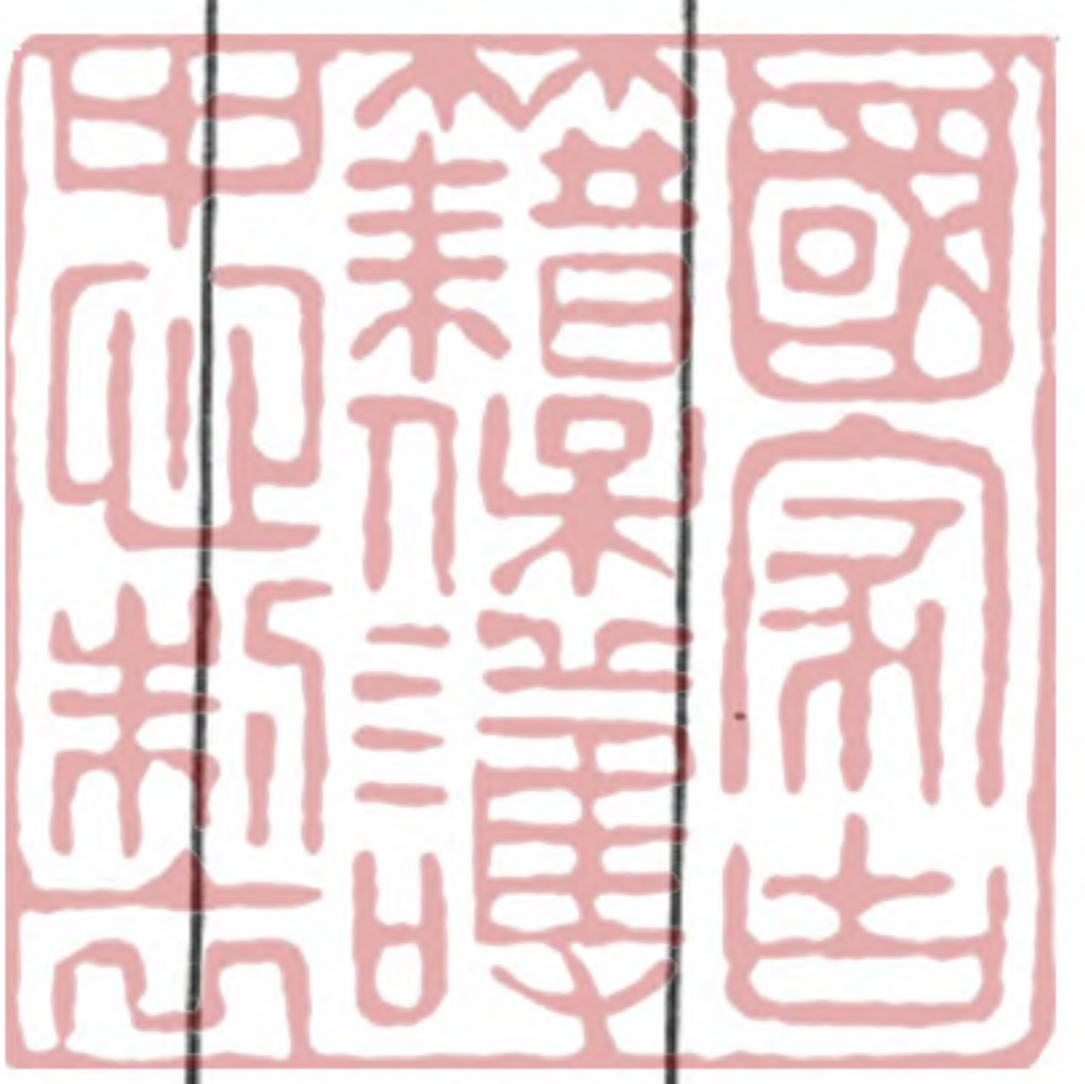
國子監志卷六十二

金石志十

官師題名

祭酒司業題名碑

右碑額題祭酒司業題名碑七字。篆書。無記。無立碑年月。起順治元年。訖康熙四十九年。字出一手。自五十一年以後。祭酒三人。司業五人。字與四十九年以前不倫。又下刻監丞等四十七人。字更不倫。當是四十九五十年間立石。餘皆



增入無疑。碑舊在東講堂。乾隆二十四年重修學宮。移東廂正堂之左。南向。

謹案王士禎池北偶談云。祭酒司業。

國初以來。未有題名。官祭酒時。因與司業宛平劉公芳喆。議補其闕。蓋僅登姓氏於卷帙。未遽立碑也。觀士禎書所記祭酒四十一人。再任重見者二。實三十九人。今見於碑者僅二十八。餘如阿都里。胡統虞。高珩。李呈祥。王崇簡。沙澄。馮溥。吳偉業。張士甄。李中白。李儀古。十一人。碑皆遺

之。又載司業六十一人。補任重見者二。實五十九人。今見於碑者僅三十八。餘如李虎沙。傅達禮。白清額。莽吉圖。鄔代。曹爾和。薛所蘊。羅憲汶。劉肇國。呂纘祖。李奭棠。單若魯。王熙。曹本榮。姜元衡。張永祺。楊永凝。陳鼓永。田種玉。馬晉允。張貞生。二十一人。碑皆遺之。士禎所記至康熙三十四年止。其自三十四年以前見於碑而士禎不載者。祭酒則有傅維麟。常錫布。德白色。圖納哈。鄂拜。博濟。傅繼祖。尹泰。八人。司業則有馮杰。

曹溶。楊義。田逢吉。陳洪明。博濟。宋古宏。席爾圖。薩爾圖。九人。是士禎所記。與現存之碑。可互證其闕。

四廳官員題名碑

右碑。額題四廳官員題名碑記八字。篆書。其實並無記文。乾隆三十一年十月重鐫。在東廂正堂之左。南向。

四廳官員題名碑

右碑。額題四廳官員題名碑記八字。篆書。亦無

記文。乾隆五十八年立。序次陵躡。閒有磨去舊時姓名。攙入嘉慶道光年新任者。在東廂正堂之右。南向。

重刻國子監題名碑

右碑二石。一刻兼管大臣。滿祭酒。漢祭酒。滿司業。一刻蒙古司業。漢司業。其兼管大臣一碑。左側并刻撰書人姓名。上截刻乾隆六十年二月。祭酒法式善立石。文淵閣直閣事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翁方綱書丹。中刻乾隆五十九年七

月。國子監祭酒法式善序。嘉慶元年十月。司業秦承業書。下刻嘉慶三年正月。祭酒法式善記。助教涂以翰書。二碑惟漢祭酒。蒙古滿漢司業。嘉慶二年以前任者。係翁方綱一手所書。餘悉隨增隨刻。在東廂正堂之左。南向。

序

法式善

國子監齋壁。舊度祭酒司業題名之碑。有碑無記。不辨創自何人。何時。其中年次後先。以若鄉貫科名。參差失實。軼脫甚多。式善自為司業時

見之。欲為釐正而未之能及也。乾隆五十九年夏五月。膺祭酒

恩命。既即舊碑磨治而重刊之。復鋟諸板補其闕。正其

訛。本之太學志。參之昔賢傳記。質之史館編纂。諸君子。凡夫任事之年。出身之蹟。鄉貫之真。胥得焉。其不可知者。仍闕之。夫百五十年間。為祭酒司業者。蓋莫非所謂名卿碩士。而顧已有不可知若是者。然則記錄誠不可以不勤也。因志其重刊之繇。以告嗣事者。俾常繼而書之。不獨

以存掌故而已。臨川所謂觀其在事之歲時。以見其人之賢不肖者。固凡為祭酒司業者之所宜自念云爾。

記

法式善

碑既鐫成。其中祭酒張榕端。丙辰進士。誤作丙戌。孫岳頌。壬戌進士。誤作壬辰。蔡嵩。癸巳進士。誤作壬辰。至梁錫璵。甲辰舉人。司業吳鼎。甲子舉人。俱辛未保舉經學者。今既訂正。應補註以傳信焉。

附明

國子監題名記碑

右碑。額題國子監題名記六字。科斗篆書。司業張業撰記。成化三年五月立。起永樂迄嘉靖初。自祭酒及監丞以下俱列入。後半隨時攙刻。敘次無分。在東廂正堂之右。南向。

記

張業

職教太學者。總之以祭酒。貳之以司業。弼之以

監丞分之以博士助教學正學錄而典簿典籍掌饌則有司事也國朝自永樂中建茲太學官者非一人久而將泯其名氏乃成化丙戌秋河東邢公自翰林出為祭酒興廢舉墜昉刻示其名氏于石司業安成張業記之曰國家以賢才為元氣賢才盛則盛賢才衰則衰太學者賢才所由以盛衰者也果孰使而為之耶豈氣運之不齊人性之不一哉係於師道之賢否耳使為師者誠如古之大學所以教人者先盡之於已

而後推以教人又如學記所謂知教之所由興廢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長善而救其失以是樂育天下之英才坐春風化時雨成德達財相與薰陶於言語文字之外鼓舞乎鳶飛魚躍之真則賢才之盛為何如也若乃老無所憲言不假乞模不模範不範蔑教誨之本末計利祿之厚薄以是為納垢藏疾之所則朝廷將焉用之豈但為賢才之蠹而已哉興言及此其不動心而自愧者何人也耶由今溯之自漢而

下。歷千餘載。官太學者不可勝紀。然祭酒如韓
昌黎。楊龜山。許魯齋者。幾人。司業如孔憲公。陽
諫議。吳草廬者。幾人。他官如胡安定。孫泰山者。
幾人。其垂芳青史。足以激勸後世。而挽回頽波
者。良可慕也。我朝官於是者。其間固有立師道
如韓楊諸君子者矣。至為賢才之蠹。而有愧於
諸君子者。亦豈少哉。嗚呼。後之視今。亦猶今之
視昔。誠哉是言也。自時厥後。吾黨職此者。其相
與懋戒之哉。

國子監續題名碑

右碑。額題國子監續題名記七字。篆書。司業萬
浩撰記。隆慶元年十月立。起嘉靖迄萬曆。入後
隨時攬刻。俱無倫次。在東廂正堂之右。北向。是
碑本南向。因碑陰刻萬曆四年敕諭。列為正面。
遂改此北向。舊志云。萬浩碑無見。由是碑面壁。
一時未易睹耳。

記

萬浩

太學日久弗葺。嘉靖丙寅。大新修飾。越丁卯仲

秋。今上舉視學之典。實有開必先者也。孟冬。監丞王君同其僚請曰。公自翰林來斯。大司成四易矣。監事巨細。多所究心。頃遇聖人過化。宮牆規制。百爾改觀。獨職官題名。缺然未續。念等次第錄之。將謀諸石。敢質命于公。浩按錄中。森然鉅公矣。作而言曰。諸君之意。謂綴名于石。以為榮乎。抑仰而取法以自勉乎。嘗聞道在天下。明而後行。然行道之權。統於宰相。明道之責。委於師儒。先是涇野呂公。揭明善誠身以立教矣。惜

也。嗇於所行。繼而存齋徐公。發明萬物一體之仁。歷相兩朝。斯世斯道。方屬望於無窮者。昨於彝倫堂中。御幄之次。同公坐論。則陳公張公。焉典禮掌秩。則高公林公。焉授經進講。則吏侍趙公。代祭酒而講書焉。俱嘗職於太學。列名茲石者也。而浩以司業得與講易。厥明闕謝。暨諸君又蒙衣襲之賜。叨際茲會。何厚幸哉。夫稽古相業。莫踰於伊周。蓋左右先後。咸一德篤棊之臣耳。數君子者。名世之彥也。率彝典而聚一堂。顧

不盛歟。於以寅恭協濟。行其道於天下也。裕如矣。斯世斯道。不亦大可慶哉。予於是乎感於所遇。紀其盛焉。以致仰法之意也。法之維何。曰明善誠身。以為功。萬物一體。以為志。隨其名位之所臻。勉焉自盡。無負厥職而已。是則附名於末也。不已榮乎。諸君曰。敬惟命矣。請以勒石。且以銘諸心焉。

國子監續題名碑

右碑額題國子監續題名記七字。又皇帝敕諭

四字。並篆書。上截刻萬曆四年四月敕諭。下截刻祭酒以下諸題名。無記。是碑敘次井然。惟自天啓迄崇禎。係隨時補刻。陵躐無倫。碑陰即萬浩記。在東廂正堂之右。南向。

萬曆四年敕諭

朕惟人君。化民成俗。學校為先。我祖宗列聖致治之隆。率循斯軌。朕以冲昧。纘承洪業。四載于茲。南北郊禋。殷禮咸秩。茲率舊典。祇謁

先師孔子。肆舉釋奠之儀。進爾師生。講求治理。厥禮

告成。夫為治之道。貴在力行。立教之方。務求諸已。朕方責實考成。率作興事。惟爾師生。均有修己治人之責者。尚益加毖勉。懋乃教學。助宣風化之原。翊贊文明之治。欽哉。故諭。

監丞以下題名碑

右碑。額題皇帝敕諭四字。篆書。上截刻萬曆四年八月敕諭。其文與前同。下刻監丞以下題名。起萬曆元年。迄三十七年。下半殘缺。在東廂正堂之左。南向。

祭酒司業題名碑

右碑。額題國子監題名記六字。篆書。首行云。國子監祭酒司業題名記。末云。嘉議大夫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祭酒事。經筵講官淮海孫應鰲書。萬曆四年九月立。原委詳記文。在東廂正堂之右。南向。

記

孫應鰲

我太祖平元亂。即於歲乙巳。建國子學。暨成祖定鼎北平。南國子仍舊制。弗革。乃改北平學為

□□□□首命大學士胡公儼。自內閣出領監事。其崇厥任如此。成化丙戌。河東邢公讓。□□前人名氏。俾有攷。凡監丞以下俱附入。歲久石既盈。隆慶丁卯。鍾陵萬公浩。又為碑續鐫嘉靖以來名氏。石又盈。余於是謀諸新城沈公。復戒工礮石。裒二碑所載祭酒自胡公始。司業自趙公季通始。補其遺。正其訛。彙粹二碑。□虛左方以俟來哲。監丞以下官繁人夥。不能盡紀。故不與鐫告成。余因再三覽鏡之。凡諸長貳於斯間。

有聲光泯闕者不論。迺如或以道德聞。或以節義著。或以文章顯。或以勲業楛。彬彬然前修達軌。實多其人。皆余之願學未能者。抑何盛也。蓋是官之重久矣。國家興治以人。造人以師。師得則得人。人得則得治。古今一揆。未有能易。粵稽人才最盛。無踰唐虞。亦無踰成周。觀虞書司徒以五典敷教。典樂者以四德教胄子。周禮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保氏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六儀。其立教之慎如此。則為師之必惟其人。

可知也。當是時。成德吉士。彰且有常。至百僚
□□思齊所稱譽髦。成人小子。莫不有德。有造
其人才。□□□□此則治化可知也。肆我太祖。諄
切命國子師。正心實學。崇德重義。檢身飭行。率
屬訓。□不專於文辭記誦。成祖申諭師範。務先
正己。講學漸摩。以養心淑身。斯其旨與虞周何
異。一時宅俊。超軼前代。有繇然矣。顧邇年士習
□□多靡薄儻。曷不逮疇昔。自余代匱來。仰稽
成憲。每廢格而不張。俯察羣情。率翫愒而難振。

即欲稍□□令。期有以廣厲之。恐本之則無終
不克宣序化條。□□職辦。頃皇上幸臨。詔官
師諸生。體行六經。必勸敷學。屬望□□□□
原。翊贊文明之治。甚篤。風聲攸樹。敬應自不□
□□□莫能對揚休命。誠願嗣至之大雅君
子。紬繹德意。率育英才。共悖尚根實。還二祖時
作養之舊。適追虞周。則余雖以不肖。廁名茲石。
竊□□有寵光矣。

